+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中心城区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N2标段（榆溪河以西）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益物屋犬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榆林市城市理执法局
中心城区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榆林益物屋犬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中心城区榆溪河移动范围内流浪犬进行捕捉、饲养等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名称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中心城区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 N2 标段（榆溪河以西）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对榆林中心城区范围，以榆溪河为分界，对河西范围内流浪犬实施捕捉、芯片注射、传染病筛选、疫苗注射、饲养管理、无害化处理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首年合同期满前，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一）服务总价：￥：29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服务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人工资、饲养费、芯片费、疫苗费、场地租用费、笼舍修理、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合同计量、支付：

1. 甲、乙双方结算捕捉流浪犬费用以实际捕捉数量确定服务总价，予以转账或支票等其他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2.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捕捉 1111 只流浪犬。

3. 合同单价为 268.95 元/只。

4.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等额的预付款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等额的预付款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约定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科室对数量、总价验收审定，根据验收内容并扣减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数量确定金额后，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后，30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科室通过现场认定、查阅档案资料的方式对乙方捕捉数量进行认定。

第五条　服务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方式及要求执行（具体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未明确的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为准），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达到财政预算价时，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第六条　服务标准

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因乙方拒不改正导致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损失。

2.乙方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法扣减相关服务费用或直接解除合同。

3.甲方对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用开支明细，保管服务档案，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以及部分修改权和检查权。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收容场所防疫、犬只疫苗注射、依法无害化处置犬只。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整改。

5.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每日统计捕捉流浪犬只数量、芯片植入数量及无害化处理流浪犬确认单签字，以便结算服务费。

6.在捕捉过程中，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提供捕捉流浪犬数量以及现场捕捉图片等数据资料，并建立当日捕捉回流浪犬档案和整

体统计档案，并植入芯片，经检疫鉴定和突发情况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犬不予植入芯片。

7.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加大巡查和捕捉力度，对甲方或市民举报以下不同区域发现有流浪犬的分别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1）在重点区域，如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公园广场发现流浪犬的，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只。

（2）在主次干道上发现流浪犬，扣减服务费用 500 元/只。

（3）以上地方除外发现流浪犬的，扣减服务费用 400 元/只。

（4）群众/市民举报至 12345 或百姓问政的，扣减服务费用 200 元/只。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开展服务活动，做好流浪犬捕捉、收容、处置、防疫、卫生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榆林市的有关规定。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3.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要求、标准培训、管理，因未尽服务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按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捕捉、收容、处置等服务事项所有的安全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伤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它不正当履约行为。

8.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9.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服务事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并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后果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11. 乙方捕捉或收容饲养有传染性疾病的流浪犬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八条　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附件作为签订本合同的有效依据并作为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二）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乙方除了应退

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

（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湖滨南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526633

传　　真：

开户银行：榆林市农行青山路支行

帐号：26005101040012040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8日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榆阳区古塔镇杭庄组75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389124000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帐号：102894519728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8日